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5))*	28,746,422 (99.99%)	3,0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

(2) 謹提述通函所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繫人(即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現任董事，包括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EON Co., Ltd.及其聯繫人以及上述現任董事合共實益擁有157,578,000股股份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02,422,000股。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6) 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